

譯文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胡清華先生)

胡先生：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會議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議程項目四 — PWSC(2009-10)70 — “工務計劃項目 159TB —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提出數項要求，我們的回應如下。

在毗鄰擬建的行人天橋位於龍翔道北面的樓梯的行人道提供更多空間

2. 根據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和交通流量預測，在毗鄰擬建的行人天橋位於龍翔道北面的樓梯的現時設計，足以應付市區行人環境的服務要求。儘管如此，路政署會設法盡量令該行人道更加寬闊。

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3. 路政署已詳細審視有關工程的實施計劃。考慮到各項技術及工地限制(包括所涉地點的有限施工空間、需要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對龍翔道的繁忙交通的影響，以及在鄰近港鐵隧道處建造深層地基的困難)，路政署認為工程施工期無法縮短。不過，按路政署現時估計，視乎施工期間是否天氣良好，透過重新編排施工程序，擬建行人天橋(除部分附屬路面工程外)應可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予公眾使用，較會上報告的工程計劃預計完工日期提早約兩個月。

提供設計圖則

4. 因應委員的要求，隨函附上相關設計圖則(見附件一及二)，以供參考。

在行人道提供上蓋

5. 有關在行人道提供上蓋、以連接擬建行人天橋與附近公共交通服務地點的建議方面，當局會在另一工程項目研究提供該上蓋的需要。而雖然在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的行人流量調查顯示，提供該上蓋未有運輸理據支持，但運輸署會進行另一次調查，以重新檢視提供該擬議上蓋的運輸理據。

6. 煩請把以上資料轉告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鄧卓衡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游淑如女士)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黃恆志先生)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盧劍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50 mm SCALE 1 : 1
40
30
20
10
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PWP ITEM NO. 159TB
 RECONSTRUCTION OF FOOTBRIDGE NEAR HSIN KUANG CENTRE AND EXTENSION OF BUS BAYS
 AT LUNG CHEUNG ROAD

	職位 post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ed	E/K2-1	W.M. LAI	SIGNED	4 NOV 2009
繪圖 drawn	T0/5-1	T.L. WONG	SIGNED	4 NOV 2009
查對 checked	E/K2-1	W.M. LAI	SIGNED	5 NOV 2009
主核 approved	SE/K2	Y.K. LAU	SIGNED	5 NOV 2009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比例 scale A3
N.T.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WDWS065E-SP0004

辦事處
office
工程部
WORKS DIVISION

HIGHWAYS 路
DEPARTMENT 政
HONG KONG 署

